

上饶师范学院文件

饶师院字〔2024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上饶师范学院研究生助学金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,各处（办、馆、中心）:

现将《上饶师范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上饶师范学院

2024年1月11日

上饶师范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深化研究生教育事业的改革，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培养质量，帮助研究生顺利地完成学业，建立健全研究生助学体系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3〕220号）和《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助学金资助对象

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中国籍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、人事关系及档案未转到学校的除外，不含定向、委培等）。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标准

每生每月600元，每年按10个月发放。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。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资助卡中。

第四条 享受国家助学金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勤奋学习，励精图治；
- （四）热爱运动，身心健康；
- （五）热心公共事业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；

(六) 诚实守信，品德高尚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停发或取消国家助学金；非特殊情况，停发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不再补发。

(一) 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处分者，按照处分等级（留校察看、记过、严重警告、警告、通报批评），取消国家助学金（10个月、7个月、5个月、3个月、1个月）。从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(二) 退学者，从退学发文之日起停发。

(三) 在校期间，无故未及时缴清学费、杂费、住宿费者。

(四)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无故未进行学籍注册者。

(五) 在延长学业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(六) 在学制期限内，因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者，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

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：

(一) 学生凭研究生录取通知书，从注册入学当月起，按规定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(二) 国家助学金每月发放一次，由班主任（辅导员）造册，报研究生处（筹）审核后，统一由学生工作处发放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